

签约日期:

**代销产品**

## 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账户签约登记表暨协议书（个人）

甲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银行”）

乙方：详情如下表所列（以下称“乙方”或“客户”或“投资者”）

客户号码:	客户姓名:
结算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账户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账户签约登记所用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须与客户在甲方登记的信息一致，且对应之结算账户只能为在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甲乙双方就乙方通过甲方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交易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重要提示：请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请银行销售人员予以说明；如您使用的是网上交易平台，在有任何问题或异议的情况下，请立即停止操作并亲临本行分支行提请本行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1. 本协议书旨在明确乙方通过甲方办理资管计划交易业务过程中的双方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各自基本权利义务。就乙方通过甲方办理的任何和所有资管计划业务而言，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乙方理解和认可，甲方仅为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销售资管计划的代理人而非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合同所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或拒绝资管计划账户开户申请、确认或拒绝认购/参与/退出/违约退出申请、资管计划份额注册登记、资管计划投资管理、净值的计算与公告、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的全部责任由有关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承担。在甲方持有所需

信息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供资产管理合同所涉事项的查询，但不就资产管理合同所涉事项向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确认知晓投资资管计划涉及风险。资管计划以及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资管计划净值及价格可升亦可跌。乙方理解和确认甲方并不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不承诺资管计划投资收益，不对资管计划投资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留意和关注资管计划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资管计划根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各项信息披露)并自行适时作出投资或退出决定。
4. 乙方在办理资管计划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以及资产管理人已交付并委托甲方代为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文件(“资管计划法律文件”)，按个人需要就相关资管计划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咨询其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和会计顾问，以全面充分了解投资资管计划的风险以及不同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需求和其认为必需的顾问意见，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做出投资决定，而非依赖甲方或其员工所提供的任何意见和/或信息。
5. 甲乙双方在办理资管计划交易时，各自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在本协议内，凡提及中国，不包括中国的以下特定司法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保证其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规定的可以购买资管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其用于资管计划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并承诺在其不符合任何该等条件或相关规定时及时通知甲方。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可能并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任何进一步交易申请，甲方可能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可退出的情况下立即退出已经认购或者参与的计划份额，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遭受损失，丧失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除乙方上述保证外，甲方有权酌情，或者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或基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乙方就其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标准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相关证明包括任何乙方家庭成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及/或金融资产信息等个人信息，乙方承诺该等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且其已经向相关个人进行充分告知并已经获得相关个人的同意以向甲方提供所有该等信息。

6. 乙方理解，为办理资管计划账户和交易之目的，乙方需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境内居民；或（2）在中国境内工作或居住满一年且投资资金全部来自中国境内收入的境外个人（即外籍人士、无国籍人士，港澳台人士及持有境外永久居留证的中国人）。就第（2）种情况而言，办理资管计划开户和交易还需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及甲方等）开通此项业务为前提。乙方承诺，如乙方不符合前述条件，将立即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不符合前述条件或未能提供甲方为审查前述条件是否满足之目的而要求的证明文件，则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可能并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上述申请和/或乙方在甲方办理甲方销售的资管计划业务下的任何其他申请，甲方并有权在资管计划可办理退出/提取的任何时间代乙方在甲方全权决定的任何时间单方面退出/提取乙方届时持有的资管计划产品，甲方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也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或申请，乙方将自行承担该等退出/提取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本金损失，乙方丧失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自愿在甲方开立资管计划交易账户，向甲方申请办理甲方所代理销售的资管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适用于集合资管计划）或初始委托资产/追加/提取（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等业务，并办理其他业务交易申请。
8. 甲方可就各项资管计划业务制定并不时调整业务规则和指南，并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于甲方银行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网站)供乙方查询甲方不时适用的业务规则和指南。资产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也可能就各项资管计划业务制定并不时调整业务规则和指南，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供投资者查询。乙方理解和同意，各项资管计划业务申请的受理/处理受限于并需遵守甲方、资产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指南，乙方应自行留意和关注不时适用的该等业务规则和指南。
9. 乙方应根据有关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和甲方规定手续等提出申请，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作为有关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之销售代理人将根据有关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之规定受理乙方的申请，并向资产管理人和/或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处理相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和/或提供服务所需的乙方信息。

10. 鉴于不同资管计划的交易规则并不完全相同，乙方所申请办理的相关资管计划业务及相关手续，可能只被资产管理人和/或注册登记机构部分接受，乙方某些申请事项可能会因不符合资产管理人规定和/或注册登记机构规定而被拒绝接受。乙方在申请各项资管计划业务前，应仔细了解乙方申请的资管计划的交易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则。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开立资管计划账户、认购/参与/退出（适用于集合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资产/追加/提取（适用于单一资管计划）、设置收益分配方式等业务的行为，即表明乙方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和完全接受了相关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资管计划法律文件，自愿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因申请事项不符合资管计划法律文件之规定而被拒绝接受的全部后果。乙方理解和认可，甲方对乙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甲方确实接收到乙方的申请。乙方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资产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1. 对于乙方办理退出/提取业务所应收退出/提取款项和/或乙方因持有资管计划所应获得的收益分配款项，甲方将在收到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划付款项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对于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该等款项支付延误或者金额错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在办理资管计划业务时，应确保在甲方同时开立持有结算账户并指定以该等结算账户用于办理资管计划交易的资金结算。资管计划交易账户未销户前，乙方不得撤销该等资金结算账户。乙方应使该等资金结算账户持续处于正常状态。因冻结、挂失、换卡、销户等原因导致资金结算账户变更或异常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无法进行或无法及时进行资管计划交易及相关资金结算等不利后果。
13. 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有权根据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账户关系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关闭乙方在甲方处的资金结算账户。如果甲方行使该等权利关闭乙方在甲方处的资金结算账户，乙方承诺将其在甲方处的资管计划交易账户下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在相关资管计划下一开放日办理退出/提取。如果乙方未能采取以上所承诺的行动，乙方同意并特此授权甲方（但甲方没有义务）代为退出/提取乙方在甲方处的资管计划交易账户下持有的计划份额，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承诺及时换领和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甲方提供经更新的身份证明文

件的原件或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乙方确认且同意，甲方有权在自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时起直至甲方收到乙方过期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经更新后的原件或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为止的期间内，暂停受理或办理乙方资管计划业务。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负责乙方由于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暂停权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15. 乙方理解和同意，乙方应于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规定的初始销售期和开放期内规定的时间提出交易申请。如果乙方要求取消、变更或修改其已向甲方提交的申请，若甲方已经执行相关申请或甲方合理认为无充分时间取消、变更或修改相关申请或不能取消、变更或修改相关申请，则甲方无义务执行乙方的取消、变更或修改要求。

16. 对于甲方提供资管计划相关服务中涉及的来源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市场信息提供商等）的任何和所有信息，甲方不就任何该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乙方理解和同意，如果乙方向甲方负有到期应付但未付的任何性质和/或种类的债务，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1）暂停受理/办理乙方的资管计划业务申请；和/或（2）代为退出/提取乙方在甲方处的资管计划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并用退出/提取所得款项清偿乙方欠负的债务。由于甲方行使上述权利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理解和同意乙方在本文件之登记表部分中所提供的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将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用于其提供资管计划服务之目的（如寄派相关资料使用）。如果该等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有所变化，乙方可通过甲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就甲方向乙方提供资管计划相关服务以及任何其它银行服务而言，仍以乙方在甲方开立和维持资金账户过程中提供的最新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为准。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导致乙方未能收到通知、资料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和责任。

19. 乙方特此授权甲方，为办理资管计划业务和/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之目的，甲方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收集、使用、分享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乙方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和其他个

人金融信息（“个人信息”）。乙方知晓并理解，未提供所需个人信息，甲方将无法协助乙方办理资管计划。

乙方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甲方，为上述目的：

- 1) 处理乙方的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和金融交易信息；及
- 2) 乙方同意和授权甲方为办理资管计划业务，可将甲方持有的乙方个人信息提供给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管计划登记机构和/或其他为办理资管计划账户和交易之目的而需要获悉该等资料的实体和/或人士（合称“信息接收方”），由信息接收方用于提供资管计划产品/服务或者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和/或取得乙方的进一步同意。

为避免疑问，上述约定是对双方就信息收集、使用、披露达成的任何其他约定的补充，且不影响任何该等其他约定，这些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适用）》项下的收集及使用客户信息条款及《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乙方可随时向甲方索阅或通过甲方网站 [www.hsbc.com.cn](http://www.hsbc.com.cn) 查阅。）

20. 乙方理解和同意，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国家或政府部门紧急措施的出台、不可抗力或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交易或业务操作中断或延误或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就甲方办理的资管计划销售以及提供的资管计划相关服务而言，仅在甲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其过错程度就乙方因甲方过错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可以通过在甲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发布、放置、张贴公告、通告，或者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方式，不时修订本条款和条件，但应以善意进行。该等修订应自相关公告、通告或通知注明的日期生效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22. 甲方有权向汇丰集团其它任何成员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或事先通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3.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乙方确认已阅读和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并自愿接受并遵照执行上述约定。

亲临银行进行交易的客户请签署文件：

甲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